

债券简称：17 璞泰 01

债券代码：143119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璞泰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券”）编制。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3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3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3、2/3。最后 2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发行方式: 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4、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7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的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3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方案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无关联的第三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鉴于其下游应用领域，标的公司所涉及细分行业为锂电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华福证券作为17璞泰01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刘华志

联系电话：0591-832522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3月14日